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umena New Materials Corp.

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地下二層玫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1.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末期股息每股2.58港仙。
3.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新增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及交換或轉換權，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

- (ii) 批准上文(i)段，即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及交換或轉換權；
- (iii) 董事依據上文(i)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按本公司已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購股權，以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及董事及／或按其他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c)按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d)根據本公司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發行本公司股份作為代息股份或類似安排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於股東大會上藉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於該日持有股份的比例向彼等提出發售本公司股份的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所有適用規定及法規以及所有相關適用法例；
- (ii) 上文(i)段的批准授權購買本公司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決議案所述授權於股東大會上藉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C) 「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通告第5(A)及5(B)段所載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5(A)段所載決議案而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並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B)段所載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而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股份總面值的數目的股份，從而擴大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6. 「動議：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根據獲授權授出的購股權於行使時而予以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權本公司董事會(i)可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於行使該等購股權而予以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總數最多為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更新計劃授權」）；及(ii)作出一切行動及進行認為必要及適當的所有交易、安排及協議，以全面實行更新計劃授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7. 「動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如下：

(A) 第1條

1. 於現有第1(b)條緊隨「董事會」的現有定義後，加入以下「營業日」的新釋義：

「營業日」 指 香港聯交所一般在香港開業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為免生疑，倘若香港聯交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

2. 於現有第1(b)條緊隨「附屬公司」的現有定義後，加入以下「主要股東」的新釋義：

「主要股東」 指 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香港聯交所規則不時訂明的有關其他百分比）投票權的人士。」

3. 刪除現有第1(c)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第1(c)條取代：

「(c) 在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該等股東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大會通告已根據第65條妥為發出。」

4. 將現有第1(d)條「通告須不少於14日前妥為發出」字句替換為「通告已根據第65條妥為發出。」字句。

(B) 第5條

刪除現有第5(a)條「而任何親身或委派（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字句。

(C) 第65條

刪除現有第65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第65條取代：

「65.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而召開提呈通過特別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書面通知，惟本公司的大會，即使其召開的通知期短於本條所指明的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視作已妥為召開：

- (a) 倘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大會，全體有權出席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及
- (b)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

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舉行大會當日，而通知須指明大會舉行地點、日期、時間及議程及提呈該大會考慮的決議案的詳情以及，如有特別事項（定義見第67條），則須指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及提呈大會考慮的決議案的詳情。通知須按下文所述的大會通知方式，或按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訂明的有關其他方式（如有），發送予根據本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有關通知的人士。」

(D) 第72條

刪除現有第72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第72條取代：

- 「72. (1)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真誠允許僅涉及程序及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另作別論。就本條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未載列於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及(ii)與主席維持大會秩序及／或允許妥當及有效處理大會事務有關的事宜，並為全體股東提供合理機會以表達其觀點。
- (2) 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的結果時或之前，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兩名當時有權於大會表決且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
 - (b) 任何一名或多名佔全體有權在大會表決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並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持有賦予權利在大會表決的股份且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而該等股份實繳股

款總額不少於賦予該項權利的全部股份總實繳股款十分之一。」

(E) 第73條

刪除現有第73條「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的決議案，」字句前的「除非有關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規定或要求已提出並且（如為後者）未被撤回，否則」字句，並以「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字句替換。

(F) 第74條

刪除現有第74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第74條取代：

「74. 本公司僅須於上市規則規定時，披露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票數。」

(G) 第86條

刪除現有第86條「的要求，」字句前的「或其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字句。

(H) 第88條

刪除現有第88條「（視情況而定）」字句前的「或投票表決」字句，並刪除「則除外。」字句前的「或於該大會或續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字句。

(I) 第90條

刪除現有第90條「投票；」字句前的「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及」字句。

(J) 第92條

現有第92(b)條「有權獨立以舉手方式表決。」字句前加入「倘允許舉手表決，則」字句。

(K) 第94條

刪除現有第94條「的要求，」字句前的「或其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字句。

(L) 第107條

1. 刪除現有第107(c)(iii)條全文，並替換為「(iii)特意刪除」字句。
2. 刪除現有第107(c)條最後兩段全文。

(M) 第142條

緊隨現有第142(c)條之後加入下列新第142(d)條：

「(d)儘管上文已有規定，亦不得通過書面決議案，以代替董事會會議審議主要股東或董事存在利益衝突，而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任何事宜或事務。」

8.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內載列的第7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本公司公司章程（包括第7項特別決議案所述的修訂及過往對現有公司章程的全部修訂，一份註有「A」字樣並經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以替代本公司現有的公司章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旭光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張大明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代理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按指定格式擬備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 (b) 就上述所提呈的第3項決議案而言，張大明先生、余孟釗先生及苟興無先生將於上述大會上退任彼等的董事職務，惟彼等符合資格重選並願膺選連任。願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二。
- (c) 就上述所建議的第5(A)及第5(C)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正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以根據上市規則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會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該等新股份可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予以發行。
- (d) 就上述所建議的第5(B)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將在適當的情況下，出於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行使所賦予的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通函附錄一已提供說明函件，內容包含令本公司股東能對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投票決定所需的資料。
- (e)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張大明先生、余孟釗先生、苟興無先生、張志剛先生及譚建勇先生為執行董事；許忠如先生、王振強先生及夏立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大會，凡排名首位的持有人已作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其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股東名冊上有關聯名持有的排名次序為準。
- (g)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東過戶登記，以釐定出席大會的權利。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h)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東過戶登記，以釐定收取末期股息的權利。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交予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i) 倘本公司股東通過上述所建議的第2項決議案，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前後支付予該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